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浙江省杭州市香积寺路350号
英蓝中心1幢第19层 邮编: 310014
19/F, No. 1 Building, Winland Center
No. 350 Xiangjisi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14
P.R. China

T +86 571 5671 8000
F +86 571 5671 8008
www.kwm.com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八月

致：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控技术”）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本

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本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 2021年12月16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同)披露了《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2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

(四)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同)披露了《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五)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六)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因《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1 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其离职后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董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003 人调整为 1,002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99.35 万股调整为 298.95 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就前述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003 人调整为 1002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99.35 万股调整为 298.95 万股。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八) 2022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每股 39.50 元调整为每股 39.14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指南》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2022年5月6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96,823,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4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22年6月14日。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发生派息时，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每股39.50元调整为每股39.14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指南》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指南》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ang Jin in black ink.

梁瑾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e Yundi in black ink.

叶远迪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e Guojun in black ink.

叶国俊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四日